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
长沙镇履行职责
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8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9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6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党内政治生活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4	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做好本镇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和管理工作。
5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本镇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等工作。
6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权限开展本镇干部队伍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做好人事管理、工资福利、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等工作。
7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本镇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培育、引进、服务等工作。
8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进本镇党校和镇、村（社区）两级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功能化建设，做好一站式服务。
9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本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精准运用“四种形态”，推动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全覆盖。
10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突出问题。
11	依照党章、党内法规对本镇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纪国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执纪审查和问责处置，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
1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本镇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
13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开展本镇正面宣传、舆论引导、舆情应对等工作。
14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等阵地建设和管理，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落实文明城市建设长效机制。
15	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做好本镇港澳台、海外统战及侨务工作，团结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等群体。
16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加强对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和日常工作的指导监督，推动基层治理规范化、制度化。

序号	事项名称
17	加强党对各类经济组织和新兴领域的领导，做好本镇“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
18	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做好本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强化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9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本镇政法工作。
20	坚持党管武装，推进基层人民武装规范化建设，开展本镇国防教育、征兵、民兵训练、民兵组织整顿等工作。
21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承担辖区内人大代表选举、罢免、补选等有关工作，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联系辖区各级人大代表，开展人大代表履职培训、执法检查、视察调研、建议办理等工作。
22	推进协商民主，联系支持辖区内政协委员开展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做好政协提案办理和答复工作。
23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本镇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等工作。
24	负责本镇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5	负责基层妇联组织建设，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加强辖区内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开展服务妇女儿童工作。
26	做好辖区内关心下一代成长工作，发动“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开展关怀教育活动。
二、经济发展（12项）	
27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立足本镇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组织实施经济及产业发展规划，推动镇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28	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推进苏区融湾先行区建设，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29	推动本镇重点项目建设，加强项目管理服务。
30	开展本镇产业项目招商引资，为落户项目提供全流程代办指引等服务，推进项目投产达效。
31	发展智慧养殖产业，打造“一村一品”特色品牌，推动农业产业加快发展。
32	优化营商环境，宣传落实各项惠企政策，推动本镇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发展。
33	推动本镇农文旅商融合发展。
34	加强辖区内政企对接、银企对接，推动企业做优做强，开展支持企业融资等金融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35	做好辖区内“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工作。
36	加强对本镇“强镇富村”公司的监督管理，推动“强村富民”公司规范运行。
37	监测本镇经济运行态势，开展经济指标数据统计、分析、运用工作。
38	做好常规统计工作，按照统一部署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三、民生服务（17项）	
39	落实积极生育政策，做好人口信息监测、生育登记、生育奖励扶助等工作。
40	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政策，保障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园就学。
41	宣传就业创业政策，提供政策咨询、就业指导，开展辖区内就业培训和重点群体就业援助工作。
42	做好劳动保障法律宣传教育工作，开展辖区内劳动人事争议的预防排查和调解工作。
43	做好辖区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
44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开展本镇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45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开展本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
46	做好本镇老龄工作，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完善养老服务场所和适老化基础设施建设。
47	做好本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爱保护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和流动儿童。
48	落实残疾人帮扶政策，做好本镇残疾人补贴申请受理、康复就业等工作。
49	负责本镇特殊困难群体身份认定的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50	推进移风易俗，倡导绿色、低碳、文明祭扫，培育社会新风。
51	做好本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开展退役军人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就业创业扶持等工作。
52	开展“双拥”共建，全面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序号	事项名称
53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辖区内环境卫生治理、健康教育与促进等工作。
54	支持慈善促进工作，开展本镇慈善宣传、慈善救助和慈善活动。
55	做好本镇自然灾害危险区域建房户避险搬迁安置工作。
四、平安法治（20项）	
56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本镇维护国家安全教育，防范、制止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57	开展全民法治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基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58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本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聘请政府法律顾问、法制审核等工作。
59	推进本镇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60	推进平安建设，组织开展宣传和群防群治，排查化解辖区内社会矛盾和纠纷，加强风险预警和源头管控。
61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依法开展辖区内人民调解工作，做好矛盾纠纷调处。
62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等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3	加强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建立健全源头治理的防范整治机制。
64	开展禁毒宣传、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辖区内戒毒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和援助服务。
65	开展本镇反电信网络诈骗和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增强群众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
66	开展反邪教、反暴恐宣传教育，做好反邪教反暴恐安保维稳工作。
67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教育和引导等相关工作。
68	落实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做好辖区内网格化综合管理服务工作。
69	做好辖区内特殊群体摸排上报、教育疏导等工作。
70	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宣传教育，规范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71	组织开展本镇国防教育、国防动员、军事设施保护宣传等工作。
72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行政处罚。
73	按权限实施城市管理领域行政处罚。
74	按权限实施水行政领域行政处罚。
75	按权限实施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
五、生态环保（3项）	
76	全面落实林长制，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
77	开展本镇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78	落实河长制，做好辖区内水资源节约、开发利用和水土保持工作。
六、城乡建设（5项）	
79	做好辖区内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指导村（社区）做好垃圾减量、分类投放等工作。
80	统筹推进城乡环境焕新提质，持续整治农村人居环境，推进本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81	加强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对违规占道经营进行巡查、劝导。
82	指导和监督辖区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组建及日常工作，做好物业服务合同及业主委员会备案等管理工作。
83	做好本镇小型水利设施巡查、管护工作。
七、乡村振兴（9项）	
84	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
85	巩固拓展本镇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86	落实耕地保护政策，开展本镇耕地日常巡查，防止耕地非粮化，保障粮食安全。

序号	事项名称
87	指导本镇村集体盘活农村资产资源，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88	负责本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加强村（居）资金、资源、资产使用的监管，健全村（居）集体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89	负责本镇城市规划区外农村宅基地审批和管理工作。
90	负责辖区内乡道和村道的规划、建设、日常管理工作。
91	做好农业科研成果、实用技术在本镇的宣传推广和普及应用。
92	做好辖区内渔业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3项）	
93	做好本辖区基层文体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推动群众性文体活动发展。
94	加强对辖区内文物的宣传和保护工作。
95	用好辖区内红色文化资源，打造红色休闲区和红色旅游线路。
九、综合政务（11项）	
96	承担本镇公文办理、会务保障、值班值守工作，做好调查研究、信息报送等工作。
97	做好本镇党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和电子政务管理等工作。
98	负责本镇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工作。
99	做好本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
100	负责本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权限审查、批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事项。
101	按权限做好本镇政府采购工作。
102	开展本镇内部审计工作。
103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本镇机要保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4	承担本镇办公用房管理及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公务用车管理等机关后勤保障工作。
105	做好本镇档案管理和年鉴、地方志编纂工作。
106	做好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交办事项的流转、跟踪、办理、回复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区管干部管理工作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实施提拔、晋升区管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做好区管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负责区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1.组织镇、村（社区）干部参加区管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按要求提供区管干部提拔晋升、档案相关材料。 3.提供区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意见。
2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	区委组织部	1.制定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统筹推进村（社区）“两委”干部等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研判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 3.组织全区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培训，做好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1.推荐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区级及以上教育培训，做好动员报名、协助调训、学历信息更新等工作。 2.收集上报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协助提供现场教育场地。 3.督促村（社区）“两委”干部按规定完成集中培训学时，做好辖区内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日常管理、使用、维护等工作。
3	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资格审核、补贴发放	区委组织部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委组织部： 发放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补贴。 区委社会工作部： 会同有关部门对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的资料进行审批。	1.做好村（社区）正常离任干部信息和证明材料的收集、初审并上报区委社会工作部。 2.做好符合补贴条件的离任村（社区）干部名册公示工作。 3.配合区委组织部落实补贴的具体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2项）				
4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区发展改革局 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区发展改革局： 1.负责信用体系建设宣传。 2.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3.每月通报市对区的信用状况监测指标情况。 4.指导镇（街道）及时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工作。 5.组织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 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负责组织归集公共信用信息，为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提供数据支撑。	1.开展政务诚信、社会诚信建设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和经验成果的宣传。 2.做好辖区内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双公示”。 3.做好辖区内相关信用信息归集并上报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4.发动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配合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	产业统计和“四上”企业、住户、劳动力等统计调查及监督检查	区统计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统计局： - 负责统计调查宣传和统计普法工作。 - 拟订全区统计工作规划和统计调查计划，统筹开展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贸易业（含个体户、产业活动单位）、房地产业、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等项目等各类统计调查工作。 - 研究提出各项抽样调查计划，部署开展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人口变动、劳动力、道路能源消费调查等各项经常性统计调查工作。 - 明确统计数据报送要求，及时反馈需查询修改事项，对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的统计资料进行审核和验收，对有关统计调查数据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 - 及时传达国家、省、市关于统计台账建设工作要求。 - 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实施。 - 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 负责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 区发展改革局： 负责统筹开展全区“四上”企业培育库建立调度工作。	- 配合开展统计调查宣传和统计法治宣传。 - 配合做好本辖区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贸易业（含个体户、产业活动单位）、房地产业、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及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人口变动、劳动力、道路能源消费调查等各类统计报表报送、审核、查询反馈、验收工作，协调纳统单位与区统计局做好沟通联系、做好业务指导。 - 督促指导本辖区调查单位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建立并完善统计台账、原始记录并整理归档。 - 配合上级开展数据质量核查和统计执法检查，组织被检查对象参加检查。 - 建立本辖区“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房地产企业和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库，按要求对“四上”企业和投资项目进行资料收集申报入库和退库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0项）				
6	预防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水务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 梅江分局 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	区教育局： 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學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区水务局： 1.落实全区江、湖、河、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引水工程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 2.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完善“四个一”（警示牌、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区农业农村局： 落实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区应急管理局： 1.牵头协调专业队伍及时开展溺水救援。 2.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 市公安局梅江分局： 1.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 2.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 根据产权或者管理权限做好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1.协助上级部门开展的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根据产权或者管理权限设置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3.在暑假等重要时段组织村（社区）网格员对辖区开展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区教育局。 4.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溺水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7	原民办教师 and 原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	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教育局： 1.负责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相关政策的宣传工作。 2.负责对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公示、确认、复核。 3.接受财政资金拨付，做好补助资金发放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根据原民办代课教师人员名单和补助标准，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并对资金发放情况开展核查。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原民办代课教师人员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的核查。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原民办代课教师人员的人口信息比对。	1.面向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做好政策的宣传与解读工作。 2.接收、初审原民办教师和原代课教师提交的申请表及任教证明等材料并报送区教育局复核，协助区教育局做好人员信息变更资料的上报工作。 3.在镇及申请人所在代课地同步公示拟补助人员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区民政局 区卫生健康局 市公安局 梅江分局	区民政局： 1.负责救助管理政策和救助活动的宣传。 2.做好街面流浪乞讨人员登记工作。 3.指导区救助站做好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4.指导、督促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的回归稳固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医疗救治等相关工作。 市公安局梅江分局： 在执行职务时发现和遇到需救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有责任和义务告知其到救助站求助，并应耐心指明救助站所在位置，对其中的危重病人和传染病人直接护送到医院治疗；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主动求助且符合救助范围的，应帮助和护送到救助站。	1.宣传救助政策信息，在村（居）委会公告栏等场所张贴救助指南。 2.做好巡查工作，对巡查发现的未成年人、重病患者等先行提供基本应急保障；派员参与公安部门对危重病人和传染病人到医院治疗的护送工作；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主动求助且符合救助范围的，及时联系公安部门，配合帮助和护送到救助站。 3.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进行救助。同时配合民政部门做好街面流浪乞讨人员排查登记工作。 4.主动接回在省内其他地区接受救助的辖区内户籍流出人员，同时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5.对辖区内户籍流出的受助流浪乞讨人员情况进行走访核实其生活状况并反馈区民政局。
9	特殊人群购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服务工作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民政局： 负责做好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等医疗救助对象的认定和信息共享工作，提供民政救助对象认定结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做好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的认定及信息共享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做好政府资助计划生育家庭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工作。计生协会负责做好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人员审核汇总。	1.核查并向相应上级部门上报特殊人群名单。 2.协助相应上级部门做好特殊人群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工作。 3.收集计划生育家庭意外伤害保险人员信息并上报区卫生健康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救助金发放	区民政局	1.负责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救助金的标准制定、资金分配和数据核查，对各镇（街道）落实政策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考核。 2.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身份认定、审核上报工作。 3.审批发放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救助金。 4.检查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救助金发放管理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	1.核实老年人身份及失能等级，收集低保证明、评估报告等申请材料并上报。 2.公示拟补助人员名单。 3.跟踪补助发放情况，核实资金到账信息并告知申请人。 4.动态更新管理台账，及时报送人员变动及补助终止情况。
11	职业技能培训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负责职业技能政策宣传。 2.收集和掌握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信息。 3.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4.组织开展面向重点群体（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的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以及“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广东技工”等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5.负责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 6.做好职称评审、认定材料收集、上报工作。	1.向辖区内劳动者宣传“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进万家等职业技能政策。 2.摸排辖区内高技能人才底数并上报，建立动态管理台账。 3.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劳动者申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4.收集辖区内重点群体就业和培训意愿，积极发动相关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 5.协助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办理申领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业务。 6.收集群众职称评审、认定需求，发动专业人才申报职称。
12	人道救助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建立应急救护培训、人道救助体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提供人道救助。 2.发生公共、自然等突发事件时，收集人道救助需求和重大疾病患者、意外伤残者等困难群体信息，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1.协助上级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和知识普及。 2.发生公共、自然等突发事件时，协助摸排人道救助需求，收集重大疾病患者、意外伤残者等困难群体信息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现役、退役军人优抚帮扶、权益维护等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1.负责抚恤金、补助待遇的标准制定、资金分配和数据核查，对各镇（街道）落实政策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考核。 2.开展抚恤补助优抚对象身份认定、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审核上报工作。 3.汇总核查镇（街道）上报优抚对象国家年度确认工作数据。 4.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救助资金审批等工作。 5.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 6.负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标准的审核及发放名单的审批。 7.发放区内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的抚恤、生活补助、医疗保障等配套资金。 8.对镇（街道）上报提出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配制假肢往返路费以及轮椅、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的运费给付的申请材料数据进行审批并发放。 9.负责退役军人信访矛盾化解工作，落实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交办、督办的信访事项，履行首办责任单位和首办责任人的职责。	1.收集抚恤补助优抚对象身份认定、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申办等资料，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2.收集上报辖区内优抚对象国家年度确认工作数据。 3.负责救助资金申请的材料收集、初审等工作。 4.收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所需资料并上报。 5.收集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所需的资料并上报。 6.收集辖区内享受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的相关材料及做好相关统计工作。 7.收集大病医疗救助材料并初审。 8.受理并收集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配制假肢往返路费以及轮椅、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的运费给付申请材料，进行初步核实并上报。 9.落实信访代办机制，做好涉退役军人信访矛盾化解工作。
14	贫困归侨扶贫救助工作	区归国华侨联合会	1.负责贫困归侨扶贫救助政策的宣传工作。 2.组织开展低保、五保归侨户及特殊困难归侨户的调查摸底工作。 3.对贫困归侨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制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核准补助金额，并做好发放工作。	1.采取发放宣传手册、入户宣传等方式，做好贫困归侨扶贫救助政策的宣传工作。 2.配合做好低保、五保归侨户及特殊困难归侨户的调查摸底工作。 3.对贫困归侨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公开征求意见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无障碍环境建设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民政局 区政务和数据局 区科工商务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教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 区残联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无障碍环境设施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组织编制无障碍城市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3.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同步推进公共厕所、坡道、扶手、电梯等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 4.负责开展市政道路的盲道、公共厕所、城市公园内等无障碍设施的维护管理。 区民政局： 负责组织实施困难失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 区政务和数据局： 负责信息交流无障碍环境建设。 区科工商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工作。 区残联： 1.听取残疾人的意见，做好残疾人工作。 2.负责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	1.开展无障碍环境设施保护宣传。 2.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对辖区内的公共厕所、坡道、扶手、电梯等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 3.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适老化）项目改造工作。 4.对无障碍环境设施进行日常巡查保护，及时制止破坏行为，并向相应上级部门上报损坏情况。 5.收集残疾人的诉求并上报区残联。

四、平安法治（10项）

16	“扫黄打非”工作	区委宣传部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公安局梅江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委宣传部： 负责“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涉“黄”及非法出版物问题线索进行核实确认，及时提交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依法查处。 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梅江分局：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1.派员参与“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在村（社区）、学校等场所张贴“扫黄打非”举报渠道和典型案例。 2.协助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做好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扫黄打非”排查工作。 3.及时向公安机关转交涉“扫黄打非”问题有关线索。 4.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专项行动。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7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区委政法委 市公安局梅江分局	区委政法委： 统筹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管理的工作。 市公安局梅江分局： 1.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制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指导开展安保人员教育培训。 4.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6.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1.做好辖区内社会面稳控工作。 2.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18	铁路沿线综合整治	区委政法委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梅江分局	区委政法委： 协调和指导铁路沿线的镇（街道）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安全稳定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铁路护路宣传教育。 2.对铁路护路工作进行定期督导检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市公安局梅江分局： 1.制定铁路护路工作方案和计划，建立健全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机制。 2.加强对铁路地界外沿线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巡逻防控，及时发现并处置各类安全隐患。 3.依法查处破坏铁路设施、扰乱铁路运输秩序的违法行为。	1.向辖区内群众开展铁路护路宣传教育。 2.开展铁路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明显影响铁路安全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市公安局梅江分局。 3.协助上级部门处置涉铁路问题。
19	学校安全管理	区教育局	1.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落实校园安全责任，指导学校开展应急演练。 3.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处理。 4.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由教育、公安、交通运输、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组成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1.协助开展学校安全教育宣传与专题培训并派员参加学校应急演练。 2.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学校周边治安、交通、食品摊贩等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上级部门开展校车安全检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监督管理	区教育局 区科工商务局 区民政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梅江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税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教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有关政策宣传，加强学生安全宣传教育。 2.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3.督促指导学校及时掌握学生校外托管情况。 4.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对机构违法行为及时处理。 5.负责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有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校外托管机构实行齐抓共管。 6.督促和指导中小学校对被托管的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教育，引导有需求的学生和家长选择规范、合格的校外托管机构。 区科工商务局： 做好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和日常监管。 区民政局： 负责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和校外托管机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以及职责范围内的监督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和校外托管机构的房屋安全进行监督管理，指导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2.依法对校外托管机构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抽查。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做好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和日常监管。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和校外托管机构的卫生监督管理及传染病防控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和校外托管机构的商事登记，核发营业执照，依法负责对校外培训机构和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处置。 市公安局梅江分局： 1.负责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和校外托管机构安全防范工作指导、检查，加强治安管理和巡逻防控。 2.依法对校外托管机构从事学生接送服务的机动车辆及驾驶员进行监督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辖区内校外托管机构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区税务局： 负责对外托管机构的经营纳税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 1.牵头组织教育、文广旅体和科工商务等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安全专项检查。 2.强化对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培训与能力提升，指导机构实现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3.依法负责实施辖区内校外托管机构的消防工作。	1.将校外培训治理纳入社区网格化治理，开展综合治理。 2.通过户外电子显示屏、发放宣传张贴宣传品等方式，多渠道加强宣传普及校外培训、校外托管相关政策和安全知识。 3.按照上级部署协助摸排辖区内无办学许可证的校外培训机构，对群众反映的疑似违规培训线索及时上报区教育局。 4.配合区教育局做好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年检和违规机构查处工作。 5.建立校外托管机构的协调管理机制，负责辖区内校外托管机构的排查摸底、日常巡查及权限内综合执法工作，对辖区内校外托管机构逐一进行登记，并定期将统计情况汇总上报区教育局（区校外托管机构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 6.发现存在房屋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和校外托管机构，及时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发现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校外培训机构和校外托管机构，及时上报区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1	水土保持工作	区水务局	1.对生产建设单位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行为实施查封、扣押。 3.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行为进行处罚。 4.指导镇（街道）开展水土保持相关行政许可工作。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明显的破坏水土保持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专项行政执法工作。 3.受委托开展水土保持相关行政许可工作。
22	娱乐场所监管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梅江分局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牵头对文艺演出、文化娱乐、互联网文化等娱乐场所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牵头对辖区内的娱乐类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管理。 3.开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对其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 3.依法对无证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对娱乐场所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2.对娱乐场所未经消防备案的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梅江分局： 1.负责对娱乐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娱乐类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1.定期检查网吧、KTV等娱乐场所证照公示及合规经营情况，建立相应台账，动态更新、记录经营异常行为并分类上报相关上级部门。 2.发现无证演出、价格欺诈等问题时，分类报送相关上级部门。 3.对巡查发现的娱乐场所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及消防备案的情况，及时报送住建部门。 4.在娱乐场所集中区域张贴未成年人禁入标识及举报电话。 5.加强对娱乐场所的巡查监管，对发现的从事无证经营的行为发出责令限期办证（照）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分类报送相关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禁毒工作	市公安局梅江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梅江分局： - 负责禁毒法治宣传教育。 - 负责涉毒案件侦查工作。 - 做好动态管控、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管理和监督检查。 - 负责所辖的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和戒毒康复场所管理。 - 做好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指导和支持等工作。 - 统筹开展污水检测、管控人员尿检、特殊场所人员发检等工作。 - 开展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 负责戒毒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 会同公安和司法行政等部门制定戒毒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对戒毒医疗服务提供指导和支持等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 负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和药物滥用监测的组织等工作。	- 发放禁毒法治宣传资料，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禁毒知识讲座和宣传活动。 - 负责社区戒毒工作，做好社区戒毒人员和社区康复人员走访登记、统计上报相应上级部门。 - 协助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与人员的排查工作，记录并上报异常情况。 - 协助公安部门开展污水检测、管控人员尿液检测、特殊场所人员发检等工作。 - 对日常工作发现的、群众反映的涉毒问题线索及时上报相关上级部门。
24	出租屋管理	市公安局梅江分局	- 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 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 对出租或承租的单位违反规定的，依规予以处罚。	- 面向辖区内出租屋房主、住户及流动人员开展房屋租赁的安全防范政策宣传。 -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出租屋存在安全隐患、违法犯罪问题线索的，及时分类上报。 - 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出租屋专项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5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 - 负责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的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 提取卫片执法图斑；指导镇（街道）对上级下发的卫片执法图斑进行实地核查。 - 定期通报已下发的卫片执法图斑处置情况。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负责各类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工作，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指导基层综合行政执法队配合对相关违法建设情况进行处置。 - 审核和指导梅州市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处置工作，定期督导下发的梅州市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处置情况。	- 开展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的法律法规宣传。 - 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的巡查管控工作，发现违法情况第一时间上报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并在其指导下制止上述违法行为并组织整改，制止或整改无效的上报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 - 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建设的巡查管控工作，发现违法乱建行为、私搭乱建行为进行劝阻和督促整改，劝阻或督促无效的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定期向相应上级部门报送卫片执法图斑及建（构）筑物管理图斑的核查情况。 - 上级主管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五、乡村振兴（10项）				
26	农村不动产权证颁证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	- 受理、查验房地一体申请材料。 - 对审核符合条件的进行公示、发证。	- 上级部门对符合条件房屋进行测绘上图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 对符合房地一体发证的房屋进行村民小组、村、镇三级联审、公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1.提供土地承包管理政策、法规等咨询服务，做好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工作。 2.组织开展拟登记的土地（耕地）的权籍调查。 3.对镇（街道）报送的申请材料予以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规定的，编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的，书面通知补正。 4.指导村民和各村小组依法提供登记发证所需的申请材料。 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 负责协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颁证工作。	1.采取入户宣传、发放宣传品等方式，开展土地承包宣传工作。 2.收集登记发证所需的申请材料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3.指导村民和各村民小组依法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4.协助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做好发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5.受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证申请，并及时上报协助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 6.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工作。
28	渔业船舶和水产养殖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渔业船舶和水产养殖政策宣传。 2.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对“三无”渔船进行查处。 3.加强禁渔期管理，保护渔业环境与渔业资源，维持渔业生产秩序。 4.审查、发放渔民生活补助。 5.开展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广、养殖尾水治理模式推广、水产种业质量提升等水产养殖绿色发展工作。 6.对水产养殖及养殖池塘相关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管。 7.指导镇（街道）做好渔业、水产领域相关行政许可工作	1.采取上门宣传、发放宣传品等方式开展渔业船舶和水产养殖政策宣传，提供咨询服务。 2.对在册的渔业船舶进行巡查，发现“三无”渔船及时上报。 3.开展禁渔期岸上巡查，发现违规捕捞情况及时劝导，并将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4.受理辖区内休（禁）渔期间渔民生产生活补助申报，进行初审并上报。 5.协助推广水产养殖绿色发展项目。 6.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水产养殖相关项目安全检查。 7.受委托做好渔业、水产领域相关行政许可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9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农作物病虫害预防与控制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动物防疫检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检疫知识宣传工作。 2.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实施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负责辖区内动物、动物产品检疫监督管理和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管理工作。 4.负责控制消灭动物疫情等工作，汇总统计镇（街道）上报的动物疫情信息。 5.开展对动物防疫监督检查工作。 6.对申请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动物防疫条件的审查及核发。 7.指导镇（街道）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 8.对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处理过程进行监督，收集、核对数据并建立工作台账。 9.组织实施农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及调运检疫。 10.开展种植业植物病虫害监测、预报、综合防治及技术指导。 11.指导镇（街道）做好农业植物及其产品相关行政许可工作。	1.加强动物防疫知识宣传，通过入户等方式宣传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普及动物疫病防控要点，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2.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免疫档案。 3.协助做好动物疫情控制消灭，发现动物异常死亡、疑似动物疫情信息及时上报。对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进行收集、处理、溯源，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及时上报处理进度。 4.协助做好对动物防疫检疫监督检查工作。 5.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组织农户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培训。 6.受委托做好农业植物及其产品相关行政许可工作。
30	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宣传工作。 2.组织开展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3.参与制定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4.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5.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1.通过进村入户、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加强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3.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生产环节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1	农作物种子和肥料、农药兽药的日常监管及使用指导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兽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监督管理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作物种子的经营使用，并实施行政处罚。 3.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4.指导镇（街道）开展农作物种子、农药生产经营相关行政许可工作。	1.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农作物种子、肥料、农药兽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做好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作物种子经营使用的日常巡查、指导服务工作，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受委托开展农作物种子、农药生产经营相关行政许可工作。
32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落实农业机械技术推广计划。 2.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 3.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维护作业秩序，提供便利和服务，并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4.开展农业机械巡查工作，对违反规定的企业和个人发送整改通知，实施行政处罚。	1.组织农户参加农业机械技术的培训，并做好指导、推广工作。 2.动员农户做好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年度检验。 3.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做好农业机械巡查工作，发现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并做好先期处置，落实上级要求整改事项的督促工作。
33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农业保险宣传推广与培训，建立协保员体系。 2.负责审核保险资料。 3.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分配和拨付。	1.通过出动宣传车、进村入户、发放宣传品等方式农业保险政策进行宣传解读。 2.动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购买农业保险，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34	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控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 1.开展外来物种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2.全面开展外来物种入侵普查工作。 3.制定和完善外来物种入侵防控工作方案、预案。 4.按管理权限负责相关领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1.通过发放宣传品等方式，普及外来物种知识。 2.上级部门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时，派员参与并提供必要支持协助。 3.发现疑似外来物种及时上报相应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粮食安全管理	区发展改革委	1.负责粮食市场调控、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区域内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 2.负责组织实施区级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分析。 3.负责粮食流通、加工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保护。 4.负责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监管。	1.通过张贴宣传海报、宣传标语、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品等方式,加强对爱惜粮食、节约粮食的宣传引导。 2.协助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分析。 3.及时报告粮食价格异常波动、供求失衡等情况,配合落实粮食保供等措施。
六、社会管理（7项）				
36	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调解工作	区人社局	1.通过发放宣传品,举办政策推介会等形式,负责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 2.组织开展劳动保障领域各项专项检查。 3.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行为的投诉和举报,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4.负责劳动争议案件的调解、仲裁工作。	1.开展劳动保障政策宣传。 2.上级部门开展涉及劳动保障领域专项检查行动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3.登记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发现劳动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做好劳动争议案件前期调解工作。
37	建筑垃圾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开展建筑垃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组织、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沿途抛撒、非法倾倒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行为的管理和开展行政处罚工作,排查掌握辖区内城市建筑垃圾非正规倾倒点、非法处置点位信息并组织相关单位妥善处置。 3.按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转移联单运行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辖区内排放单位、运输单位、消纳单位使用建筑垃圾转移联单开展转移活动。 市环境卫生管理局: 负责辖区内建筑余泥渣土排放的日常管理。	1.深入施工单位现场宣传、张贴宣传标语、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品等方式,开展建筑垃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加强日常巡查,对无主偷排的建筑垃圾及时清理。 3.对辖区内发现的正在进行的非法倾倒行为进行制止并督促清理,对劝阻无效或者辖区内出现城市建筑垃圾非正规倾倒点、非法处置点位及时固化证据并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8	燃气安全监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科工商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多渠道统筹开展燃气安全宣传。 2.做好燃气安全事故预防和燃气安全整治检查工作。 3.对非法经营的瓶装煤气加气点进行查处，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对燃气企业源头治理。 4.负责燃气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负责做好燃气安全监管及业务指导。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道路、水路的运输管理。 2.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2.负责生产、流通环节的燃气气体和燃气具及配件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区科工商务局： 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1.通过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组织村（社区）、小区物业服务人员、餐饮企业人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安全用气宣传与管理等工作。 2.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对日常使用用户端安全隐患的专项检查，发现安全隐患提醒整改并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3.发现燃气安全事故及时上报相应上级部门，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4.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生产、流通环节的燃气气体和燃气具及配件的产品质量的安全专项检查。 5.派员参加对辖区燃气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畜禽养殖和屠宰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1.组织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开展养殖技术、资源化利用技术等培训。 2.负责养殖场备案登记、核发畜禽标识代码。 3.指导养殖场（户）配套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制定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方案。 4.监督养殖场建立畜禽品种、饲料使用、防疫检疫、无害化处理等档案。 5.加强对饲料生产单位、养殖户自配料的监管。 6.审核养殖户有关申报材料，推动涉牧类农业保险（如生猪保险）政策落地。 7.开展畜禽遗传资源普查登记，以及保种场、核心场的申报等工作。 8.开展对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监督检查工作。 9.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 10.开展对畜牧品种的试验和推广应用工作。 11.负责辖区内生猪屠宰等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12.对镇（街道）初审认定的离岗基层老兽医申请人进行县级审核、公示、上报至市级复核。	1.采取发放宣传品、张贴宣传标语、推送短信、进企入户宣传等方式开展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监督辖区内的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 3.开展违规养殖的日常巡查，发现违规建设及时制止并上报。 4.摸排辖区内饲料生产单位、使用自配料养殖场户，发现违规违法问题及时上报。 5.协助养殖户申报涉牧类农业保险。 6.协助做好对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监督检查工作。 7.协助上级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8.协助做好对畜牧品种的试验和推广应用工作。 9.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10.对离岗基层老兽医申请人进行街道初审、公示并上报区级审核。
40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1.拟订全区重点监督产品目录，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指导和协调产品质量行业和专业性监督。 2.负责辖区内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负责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1.对辖区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开展安全巡查，排查各类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根据每年重点监督产品目录和专项通知，加强重点产品监管，及时将检查结果录入上报。 2.协助处理抽检不合格的产品，督促问题产品下架或整改，进行信息反馈与协同执法，发现质量违法行为时，及时劝阻并上报，协助做好联合执法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管局： - 负责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等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依规进行抽样检验并向社会公布结果。 - 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 协同区教育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 - 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 指导镇街做好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工作。 - 开展食品安全抽检、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并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 - 开展生猪产品流通环节的监管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 会同区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并实施。 - 向区市场监管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隐患，与农业行政部门相互通报食品、食用农产品安全风险监测信息。 - 开展食物消费量调查等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 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予以指导、解答。	- 加强辖区内食品安全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辖区内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管局，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 按照上级部门部署开展学校食堂、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等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管局。 - 加强农村宴席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按规定对辖区内开展的大型宴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参与开展食品安全应急事件现场保护等先期处置工作。 - 协助做好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不合格的处置工作并向相应上级部门反馈处置结果，对不合格的经营者做好监管录入工作。 - 协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生猪产品流通环节的监管工作。
42	市场监管领域的政务服务事项	区市场监管局	- 指导监督镇（街道）开展各类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备案等登记注册工作。 - 指导监督镇（街道）开展各类市场主体的行政许可工作。 - 每年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督促检查工作完成情况。 - 做好业务事项相关材料的归档工作。	- 开展辖区内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备案等登记注册工作。 - 开展食品经营、药品经营相关行政许可工作。 - 指导经营主体做好年报公示等相关工作。 - 做好登记注册与许可、监管业务事项相关材料的归档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七、自然资源（6项）				
43	野生动植物保护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林业局： 1.负责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普及陆生野生动植物知识。 2.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救治和放生、保护标志、生长环境相关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依法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申请经营利用、人工繁育的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区市场监管局： 1.依法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对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经营场所和经营者，依法予以查处。	1.通过张贴标语、发放宣传品、进村入户宣传、推送短信、举办科普展览等方式做好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工作。 2.按上级部署做好对市场、餐饮等场所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行为的巡查、处置工作。 3.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做好野生动物救治和放生工作。 4.协助区林业局做好野生植物保护工作，设立保护标志，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环境。 5.受委托开展野生动植物相关行政许可工作。
44	森林生态修复	区林业局	1.开展森林生态修复政策宣传。 2.组织开展造林绿化。 3.负责做好林分优化提升和森林抚育等生态保护修复。 4.指导监督镇（街道）开展林木种子、植物检疫相关行政许可工作。	1.通过进林进山宣传、发放宣传品、推送短信等方式，做好生态修复政策宣传。 2.协调落实生态修复、造林绿化用地。 3.受委托开展林木种子、植物检疫相关行政许可工作。
45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区林业局	1.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 2.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3.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4.负责建立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5.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1.采取悬挂保护牌、悬挂横幅标语、划定保护范围等方式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宣传工作。 2.做好古树名木日常巡查工作，发现病虫害、损害破坏情况及时上报。 3.协助做好古树名木核实认定和补充、更新调查等相关工作。 4.协助做好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森林资源管护	区林业局	1.监测森林病虫害发生情况，制定防治方案，组织病虫害防治工作，应急处置重大病虫害疫情并及时上报。 2.组织开展森林资源调查，建立森林资源档案，定期更新数据。 3.依法管理林地，按权限审核林地占用和征用申请，监督林地使用情况，组织实施退耕还林、生态修复等工程。 4.做好松材线虫疫木等林木采伐申请的审核或审批工作，核发采伐许可证，监督采伐行为。 5.做好天然林和公益林管护、落界、核查工作，公益林补偿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 6.管理辖区内自然保护区，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监测。 7.开展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提高公众保护意识。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等知识。 8.对林业工作人员、护林员开展技术培训，提高管护能力，推广先进的森林资源管护技术和方法。 9.做好森林保险办理工作。 10.指导监督镇（街道）开展公益林相关行政许可工作。	1.开展植物病虫害巡查监测，协助做好防治、验收工作，掌握疫木的流向情况并上报。 2.协助做好森林资源调查和调查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汇总工作。 3.做好森林资源（除清凉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西阳区域范围内）的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和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建立健全巡查台账，对职权范围外问题及时上报并跟踪处理结果。 4.组织林农向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松材线虫疫木采伐申请，协助做好林地使用许可和林木采伐许可的初审工作。 5.协助做好天然林和公益林落界、核查和资源档案数据收集整理工作。 6.做好公益林（除清凉山省级自然保护区西阳区域范围内公益林）损失性补偿资金初审、造册等材料整理汇总，以及镇村管理经费使用管理工作。 7.派员参与技术培训，做好林业科技推广及林业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 8.协助林农办理森林灾害保险。 9.受委托开展公益林相关行政许可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山林纠纷调解	区林业局	1.负责做好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调处工作。 2.指导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的调处工作。 3.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山林纠纷进行调查和鉴定，明确纠纷事实和争议焦点。 4.组织调处会议，听取各方意见，提出调处方案。对调处方案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调整。 5.提供调处技术指导，确保调处工作符合国家和省级调处规范。对镇（街道）和调处人员进行培训，提高调处能力。	1.做好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的调处工作。 2.定期向上级部门报告山林纠纷排查和调处工作情况。 3.配合做好上级部门对山林纠纷的调查鉴定及调处工作。 4.参与区林业局组织的山林纠纷调处培训。
48	矿产资源保护	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	1.负责矿产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指导镇（街道）加强对辖区内矿产资源的巡查、管控、保护工作。 3.依法呈报市自然资源局查处非法采矿行为。	1.通过进企入户等方式，开展矿产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辖区内矿产资源的巡查工作，对违法采矿行为立即制止、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前期证据收集。
八、生态环保（8项）				
49	水政监察	区水务局	1.开展水利法律法规相关宣传。 2.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省主要河道实施日常检查监督，依法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的行政许可，查处违法行为。 3.负责非法采砂、洗沙洗泥、取水、打井等的日常巡查。 4.负责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 5.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仲裁并处理水事纠纷。 6.指导监督镇（街道）开展河道管理相关行政许可	1.通过悬挂横幅标语、树立公示牌、发放宣传品等方式做好水利法律法规相关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对明显可见的涉水违法违规行及时制止，制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3.在上级部门开展涉水违法行为检查和处理水事纠纷时，派员参与并提供必要支持协助。 4.受委托开展河道管理相关行政许可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污染源普查	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1.组织开展污染源普查工作。 2.协调专业人员和机构为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1.做好污染源普查的宣传教育工作。 2.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及镇相关工作人员参与污染源普查数据统计工作。
5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1.负责对突发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培训。 2.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3.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起草制定区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5.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6.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7.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8.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开展事件调查，查清突发环境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	1.采取发放宣传品、开展宣传培训教育等方式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的宣传和预防工作。 2.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开展辖区内环境问题日常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4.协助开展生态破坏和环境应急事件中人员疏散、现场管控、事故调查、信息上报、善后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水务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公安局梅江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1.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2.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3.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及时处理大气环境污染问题。 区市场监管局： 按职责对生产、销售成品油、醇基燃料、生物质燃料等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露天焚烧、建筑工程扬尘、道路扬尘等污染防治。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基础设施（不含市政道路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维修、拆除等施工活动和县道保洁和绿化养护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区水务局： 1.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活动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水利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以及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区发展改革局： 做好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布局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能源结构调整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生产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和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梅江分局： 对在禁燃区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进行处罚。	1.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张贴宣传海报、倡议书等方式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在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开展大气监测工作时协调做好上门调查和群众情绪疏导工作。 3.做好露天焚烧、扬尘撒漏、烟花爆竹引起的大气污染行为的巡查管控。 4.协助相应上级部门做好大气污染问题的处置工作。 5.配合相应上级部门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如发现环保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并协助跟进后续事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1.负责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管理监督。 2.建立并公开区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3.定期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街道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检测。 4.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5.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6.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巡查。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2.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 3.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4.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1.采取发放宣传品、推送短信等方式，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明显的土壤污染问题及时上报相应上级部门，在上级部门指导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在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进行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时提供支持帮助。 4.协助相应上级部门做好土壤污染问题的处置修复工作。
54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区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1.负责水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2.负责对全区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 3.开展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日常管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4.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5.对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区水务局： 1.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2.统筹协调各部门推进水库湖泊、河道沟渠、水塘水沟、灌溉渠道等清淤工作。	1.通过张贴标语、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品等方式，做好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入河排污口、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水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偷排污水等明显污染水环境的情况，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3.协助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做好水污染问题的处置工作。 4.做好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5.协助区水务局做好水库湖泊、河道沟渠、水塘水沟、灌溉渠道等清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公安局梅江分局	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1.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负责对工业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音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对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本区社会生活噪声和施工噪声管理监督工作，实施相关行政处罚。 2.按权限负责养护的城市市政道路因养护不当产生的交通噪声实施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梅江分局： 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的，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采取悬挂横幅、张贴标语、推送短信、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相应上级部门。
56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1.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和科学普及。 2.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利用智能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 区农业农村局： 1.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区卫生健康局： 1.对医疗机构内的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按权限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1.采取悬挂横幅、张贴标语海报、推送短信、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及时上报相应上级部门。 3.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九、城乡建设（9项）				
57	农村削坡建房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组织农村削坡建房风险隐患点排查整治，建立工作协商和联动机制，会同各相关责任部门统筹协调推进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整治工作，对排查整治实施过程进行管理，组织各相关责任部门共同开展项目验收，配合财政、审计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等工作。 2.将农村削坡建房导致的切坡支护纳入建房指导范围，引导群众进行边坡支护。 3.负责组织农村削坡建房风险隐患点整治验收。 4.对乡镇上报的农村削坡建房风险隐患点安全事故组织进行处置。 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 负责指导镇（街道）科学选址，把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关，从源头上遏制新增削坡建房风险点。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强化农村宅基地管理，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做好2020年以来新增削坡建房户宅基地审批手续的管理工作。	1.采用入户宣传、逐户调查等方式，协助做好农村削坡建房风险隐患点初步排查，填写排查表并汇总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做好农村削坡建房风险隐患点安全监管日常巡查、预警，制止违反削坡建房安全规定的行为，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3.协助做好与农户签订整治协议，签订发放“明白卡”，定期汇总上报整治进度，收集、提交并整理保存整治档案，定期现场查看，及时纠正问题并报告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4.发现农村削坡建房风险隐患点安全事故及时应急处置并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58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财政局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加强政策宣传，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负责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 区民政局： 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认定农村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其他脱贫户。	1.做好政策宣传，收集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群体申请农村危房改造资料，进行初审并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2.协助做好上级部门组织的现场复核。 3.协助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对象审核，危房改造施工现场巡查与指导监督等工作。 4.协助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后的竣工验收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用房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委社会工作部 区民政局 区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 区财政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办理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建设的相关手续，落实对社区公共服务用房建设全过程监督和管理。 2.做好社区公共服务用房验收。 区委社会工作部、区民政局： 1.会同开发建设单位做好城乡社区配套公共服务用房验收移交工作，认真核验相关配建资料，与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开发建设单位签订社区公共服务用房移交协议书。 2.做好城乡社区配套公共服务用房的接收主体和使用主体情况的备案工作，管理好城乡社区配套公共服务用房，对城乡社区配套公共服务用房进行统一接收、登记和管理。 3.开发建设单位拒不履约按时移交城乡社区配套公共服务用房的，将其失信行为书面函告住建部门，记入企业诚信档案。 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 1.做好城乡社区配套公共服务用房建设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工作。 2.做好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包含城乡社区配套公共服务用房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并结合地区人口规模和用地周边公共配套服务设施的具体设置情况、使用需求，合理确定城乡社区配套公共服务用房的建筑面积、坐落位置等。 区财政局： 负责督促所属企业将其闲置的企业国有房产、地产依规处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社区居委会使用。	1.接收、管理开发建设部门移交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用房。 2.对辖区内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用房进行合理分配。 3.监督社区加强对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用房的使用管理。
60	自建房安全排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自建房安全排查、城市农村房屋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组织对城镇房屋和农村自建房开展巡查。 3.负责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 4.组织指导监督镇（街道）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完善安全警示措施。 5.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撤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6.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自建房的隐患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1.通过入户宣传、发放宣传手册、短信推送等方式开展房屋安全政策法规宣传解读工作。 2.按照上级部门部署，做好城镇房屋和农村自建房排查工作，对明显可见的安全隐患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上报。 3.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配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做好相关房屋的鉴定。 4.协助上级部门督促落实整改方案，对于存在重大房屋安全隐患的动员人员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管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负责城镇污水排水政策法规宣传。 - 负责收集物探资料，督促镇级污水管网排水户办理排水许可相关证件。 - 负责核查镇级污水管网排水户雨水、污水分流情况，牵头开展摸排、巡查工作。 - 负责指导、督促镇级污水管网排水户出具雨污管道混接、错接等行为的整改方案，落实排水户整改责任和措施。 - 指导、监督镇级排水管网的建设和运维工作。 -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处罚。	- 通过发放宣传品、入户宣传等方式开展城镇污水排水政策法规宣传。 - 在上级部门开展污水管网排水户雨水、污水分流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督促有问题的排水户进行整改。 - 在上级部门开展镇级排水管网建设时提供必要的协助。
62	物业管理活动监督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 统筹物业管理的制度机制建设、行业培训。 - 建立重大物业纠纷化解机制，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牵头研究解决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类型：新旧物业公司交接纠纷；业委会选聘物业纠纷；物业公司不履行责任或履行不到位，且拒不整改，引发业主群访群诉；小区配套设施不完善，引发业主与开发商、物业公司的物业纠纷；前期物业因为经营不善主动退场引发的物业纠纷。 - 完成业主委员会及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双备案）。 - 统筹处置不按规范选举业主委员会和召开业主大会的情况。	- 做好辖区内一般物业日常纠纷调处，配合调处重大物业纠纷。 - 完成业主委员会及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双备案）。 - 发现不按要求或不规范组织业主委员会选举及涉嫌严重破坏业主权益行为的，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并配合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维护管理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区水务局	1.负责统筹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宣传，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 2.按分级管理权属负责区管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指导镇（街道）和村级管理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 3.负责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审批、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的审核。 4.负责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移民征迁、移民项目建设、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等工作。 5.指导监督镇（街道）开展水利工程相关行政许可。	1.通过进村入户宣传，召开户长会、发放宣传手册、短信通知推送等方式，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相关政策宣传。 2.做好管理权属范围内的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指导村级管理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 3.做好大中型、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人口核减和核实工作。 4.受委托开展水利工程相关行政许可工作。
64	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区水务局	1.加强对水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2.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的备案和区级河流涉河建设项目审批工作。 3.对擅自修建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 and 铺设的跨河管道、电缆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实施限期责令整改。 4.负责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5.指导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6.指导监督镇（街道）开展水利设施相关行政许可工作。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水利工程明显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2.配合开展河岸堤防安全巡查水情情况监测，及时阻止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对阻止无效的及时上报。 3.协助区水务局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依法拆除工作。 4.配合做好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的民事协调工作。 5.受委托开展水利设施相关行政许可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征地拆迁工作	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土地房屋征收安置中心： 1.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土地和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2.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计划、项目实施计划及土地和房屋征收任务,拟定土地和房屋征收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资金测算、审核、拨付和结算工作。组织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对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物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 3.拟定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和有关规定,以及房屋征收告知书、征收决定公告及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4.负责建立测绘机构和评估机构备选库,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5.组织选定测量、评估机构。 6.负责组织召开征收房屋听证会工作。 7.指导征收实施单位做好征收工作,负责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协调。 8.负责安置房的选址及建成后管理工作。 9.指导征收实施单位做好安置房分配、安置房资金结算及被征收人临时安置补助费发放等工作。 10.负责统计、分析、上报全区土地房屋征收情况。 11.负责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所涉相关文件、资料、台账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做好已征收土地的移交入库工作。 12.负责做好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中的群众思想和维稳工作,排查、调解、处理矛盾纠纷及突发事件,并做好信访接待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 1.做好征地补偿政策宣传。 2.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 3.发布土地征收公告。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按职责做好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工作。 2.按职责依法处理征收范围内的违法建筑。 3.负责安置区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提供征收范围内违法建筑物的行政执法相关信息。	1.通过户长会、进村入户宣传、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开展征地政策宣传。 2.受征收部门委托,承担土地和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包括政策宣传、工作动员、现场调查、张榜公示、实施补偿、现场清表(含房屋拆除、拆卸物清运)等。 3.负责做好被征收土地房屋和地上附着物权属、结构、数量等调查登记,配合有关部门对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物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 4.组织被征收人代表参与选定测绘机构和评估机构及征收房屋听证会。 5.固化征收区域土地房屋现状并会同住建、自然资源部门做好防“三抢”工作。 6.督导被征收土地所在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村民小组依法、依规分配征收土地补偿款。 7.做好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中的群众思想和维稳工作,排查、调解、处理矛盾纠纷及突发事件,并做好信访接待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交通运输（2项）				
66	交通运输及其相关业务经营场所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客货运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拟订和监督实施。 2.负责辖区内客运站、货运场站的管理工作。 3.承担辖区公交、出租汽车行业协助管理工作。 4.负责机动车维修业备案和事中事后监管。 5.负责普通货运的事中事后监管。 6.负责码头的行业管理。	1.协助开展辖区交通运输规划编制和项目建设，配合开展具体项目方案研究和前期工作。 2.派员参与上级组织的货运站专项检查工作。 3.上报年度公交线路发展需求。 4.上级部门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货运企业、码头等进行检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67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职责范围内县道的规划建设。 2.负责对辖区职能范围的交通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3.负责职责范围内县道的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行为监督管理。 4.负责及时修复因灾害中断的职责范围内县道交通。 5.负责职责范围内县道涉路施工、更新采伐护路林、在公路用地设置非公路标志、大件运输等的路政许可审查和检查工作。	1.对辖区内道路规划提出意见建议，落实建设用地及民事协调工作。 2.配合开展辖区内公路巡查，对存在明显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辖区内国、省、县道设施应急抢险工作。 4.上级部门开展公路路政许可核查监督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文化和旅游（3项）				
68	历史建筑保护、维护、修缮等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辖区内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宣传、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开展普查申报工作。 2.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3.建立健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保护的巡查管理工作机制，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保护与管理工作中的隐患。 4.按权限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采取文创展示、发放宣传品等方式，开展辖区内历史建筑保护宣传，向群众普及本地传统建筑的历史背景、建筑特色和文化价值。 2.配合开展辖区内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普查申报和资金申报工作，参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的保护与活化利用。 3.做好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日常保护、巡查等具体工作，对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不按照要求维护修缮的，通知督促其履行保护义务。 4.在上级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时，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9	民宿管理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市公安局梅江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市场监管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卫生健康局 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负责民宿发展统筹协调日常工作。 2.负责办理民宿登记，共享民宿登记信息，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开展民宿宣传推广，公布民宿名录。 3.指导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按职责做好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 市公安局梅江分局： 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民宿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民宿经营者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指导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民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办理民宿经营主体的商事登记，引导民宿经营者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民宿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 2.负责民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民宿经营的相关指导和监督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民宿经营的相关指导和监督工作	1.采取上门宣传、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开展民宿规范管理的宣传教育。 2.指导民宿经营者办理民宿登记，发现未依法登记的，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3.配合开展民宿监督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应上级部门。
70	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申报、保护传承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开发和利用。 2.组织、指导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确认和建立名录。 3.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展演场所、传习所、工作站等的建设工作。 4.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宣传和传播工作。	1.配合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挖掘、调查工作，对辖区内拟申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2.配合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工作，对辖区内拟申报的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资料进行初步审核。 3.配合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宣传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二、卫生健康（3项）				
71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	区委政法委 区卫生健康局 区民政局 区医疗保障局	区委政法委： 统筹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为疑似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诊断复核危险评估提供技术支持，并登记上报。 2.登记已确诊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并建立健全健康档案。 3.按要求开展管理工作，积极推进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定期随访、指导服药等工作。 区民政局：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贫困家庭身份认定，经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低保工作。 区医疗保障局： 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医保保障工作。	1.根据卫健部门提供的名单，核实和更新辖区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基本信息。 2.派人参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入户随访工作，督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做好家庭日常监管工作。 3.配合区民政局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贫困家庭身份认定的资料核实等工作。 4.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严重精神病患者低保、医保申请受理、初审，并上报相应上级部门。
7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和传染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负责公共卫生和传染病防控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负责统筹指导重大疾病防控工作。 3.组织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4.负责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流调、检测、处置等工作。 5.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培训、技术指导、监测、评价。 6.开展预防接种流行病学调查、疫苗不良反应应急处置。 7.依法对外公布疫情相关信息。 8.指导洪涝、地质等灾害后的防疫工作。	1.通过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张贴宣传画、发放宣传手册、出动宣传车、短信推送等方式，开展公共卫生和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宣传动员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2.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卫生疾控部门。 3.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发现传染病爆发流行、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时，按响应级别，配合做好疑似病人（重点疫区人员）居家或集中隔离，落实对被污染的场所人员撤离、场地隔离等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4.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职业病防治管理	区卫生健康局	1.组织开展职业健康宣教。 2.组织实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 3.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4.组织指导用人单位开展职业卫生、放射卫生防护工作。 5.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危害治理，指导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 6.指导职业健康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统计和调查分析。	1.通过深入机关企事业单位、进村入户宣传、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做好职业健康宣教工作。 2.上级部门开展职业病防治相关工作时，派人参与入户工作。 3.协助上级部门联系属地用人单位做好监测工作。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6项）				
74	安全生产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区应急管理局： 1.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牵头编制区级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乡镇（街道）制定综合应急预案和开展演练。 4.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6.负责对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7.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8.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通过发放宣传品、悬挂横幅、张贴宣传标语、宣传海报、举办讲座、现场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 2.制定本镇综合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3.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相应上级部门。 4.组织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重点人员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上报相应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区应急管理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应急知识宣传。 2.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置和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3.收集、整理和发布事故的相关信息。 4.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5.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 6.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1.统筹物资储备、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2.在灾害或事故发生时，负责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3.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 4.对镇（街道）应急救援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采取发放宣传手册、推送短信、张贴宣传海报等方式开展应急知识宣传。 2.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员培训和演练。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事故调查等相关工作。
76	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林业局 市公安局 梅江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治工作。 2.统筹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3.会同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事故责任和损失情况等进行调查和评估。 区林业局： 1.负责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2.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市公安局梅江分局： 负责开展森林火灾刑事案件原因调查工作。	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开展日常森林防火宣传、巡查工作，发现野外违规用火、破坏防火设施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林业部门；发现火情，立即向相应上级部门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根据上级部门工作部署要求，指导村（社区）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参与突发森林火灾扑救。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森林火灾原因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区应急管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 梅江分局 区民政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 区水务局 区教育局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应急管理局： 1.统筹全区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指导各镇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 2.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辖区内水旱灾害、台风、冰冻等防御工作；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灾情发布等工作。 3.负责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指挥、协调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参与抢险救灾救援工作。 4.组织协调救灾捐赠、灾害救助工作。 5.负责指导临时避难场所、指导安置受灾群众等工作。 6.统计、核定各镇（街道）因灾遇难（失踪）人员情况，并上报因灾遇难（失踪）人员情况至市应急管理局。 区发展改革委： 1.负责组织本辖区内储备粮油、救灾物资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物资储备、管理和灾时调拨工作。 2.协调、指导电力部门做好灾区电力调度、临时供电和供电线路、设备等保障和抢修等工作。 市公安局梅江分局： 组织、协调本辖区内公安机关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区民政局： 负责组织指导民政系统内各类福利设施、福利事业单位、福利机构做好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协调上级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城市排水设施建设、运行、维护，落实城市排水防涝应急处置措施。 2.组织、协调灾区城市应急供水、供气以及抢险工作。 3.督促、指导地方组织危房、施工现场、城市易涝点等隐患排查和整治，落实应急转移预案和措施。 4.指导灾区做好灾后垃圾、污水处理。 5.组织、指导各地对应急避难场所进行检查维护、无偿开放利用和安全评估。 6.协助组织城区堤防抢险队伍、调集抢险机械设备和防汛砂石料。 市自然资源局梅江分局： 1.负责及时向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人发布预警信息。 2.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区水务局：	1.通过短信推送、发放宣传品、设立警示标志等方式开展宣传教育，做好咨询服务，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组建镇级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工作。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收集因灾遇难（失踪）人员情况并上报。 8.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2.负责协调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统一组织实施重要江河湖库和重要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3.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4.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水利工程的建设与管理，督促各地完成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严密监视全区各大水库、江河堤围等水利工程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5.加强在建水利工程的度汛管理。 6.负责管理区本级水利防汛抗旱物资。 7.负责农业灌溉用水等相关水利工程的配套实施。 8.负责农村涝区治理工作。 区教育局： 1.负责指导、组织协调教育系统水旱风冻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建立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洪水停课避险机制和措施方案。 2.在临灾前组织托幼机构、学校（不含技工学校）落实防灾避险措施。 3.组织、指导各地在幼儿园、中小学、社区学校等开设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知识课程。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负责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经营性旅游景点（景区）、星级酒店（宾馆）、文化场馆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工作。 2.负责协调旅游安全，提醒旅行社暂勿组团前往受灾地区，督促旅游景区按照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部署和要求，及时做好游客撤离工作。 3.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时向公众发布区三防指挥部防御指令和预报预警信息，做好宣传引导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灾损公路、航道交通干线抢修工作。 2.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线路的畅通。 3.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公路、水路运输。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 梅江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全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的宣传教育培训、经营许可审批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烟花爆竹经营点做好安全防范。 2.负责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的安全隐患问题进行排查并上报。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市公安局梅江分局： 1.负责安全燃放烟花爆竹宣传。 2.负责烟花爆竹储存、运输、销售、燃放的公共安全管理。 3.组织警力进行社会面巡防巡查，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1.面向辖区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经营、安全燃放的宣传。 2.对辖区内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零售点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区应急管理局，并督促落实整改。 3.在重要节假日开展专项巡查,发现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及时上报市公安局梅江分局。
79	消防安全管理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 梅江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指导镇（街道）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3.做好“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4.负责住宅物业消防安全管理。 5.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6.指导“九小场所”负责人运用广东社会消防管理应用平台。 7.牵头开展电梯受困等社会救助工作，完善消防栓等市政消防设施。 8.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市公安局梅江分局： 1.组织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和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 2.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1.采取上门宣传、悬挂横幅、张贴标语海报宣传、发放宣传品、短信推送等方式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3.派员参与上级部门对辖区内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出租屋等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4.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5.发生火情时及时组织群众疏散，第一时间报告区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6.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乡村振兴（32项）		
1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	联合收割机（含插秧机）跨区作业证发放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	生鲜乳收购许可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新申请、变更、延期、注销的审核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核、审批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7	渔业船舶变更、抵押权、国籍、所有权、注销、租赁登记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8	新增、变更、延续取水许可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9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1	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	对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药、饵料、饲料、添加剂，向养殖水域投放生产、生活垃圾，以及不合理处理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查封、扣押和处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对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的行政处罚（注：本条例指《农药管理条例》）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	肥料登记管理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8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生产环节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9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生猪或者屠宰病害、死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后逾期仍不缴纳的行为加收滞纳金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5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9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包括倾倒垃圾、渣土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	对生产建设单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情况进行检查（对免于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的生产建设项目）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1	对违反《防洪法》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行为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后，逾期仍不清理的行为代为清理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社会保障（5项）		
33	对适老化改造完成情况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4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5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6	医疗救助待遇审批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惠民保征缴工作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三、自然资源（11项）		
38	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许可变更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39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0	其他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变更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1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5	对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6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四、生态环保（12项）		
49	城市噪声敏感建筑集中区域内夜间连续施工作业审批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0	建筑施工使用蒸汽桩机、锤击桩机行政许可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1	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废水、固体废物）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2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5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7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9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0	对在河道、湖泊范围内设置阻碍行洪的障碍物，逾期不清除的行为实施强行清除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五、市场监管（73项）		
61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核发、变更、延续、注销、补发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62	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63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64	对市场价格行为的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对从事无证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	对明知属于无证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规定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责令其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	对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规模、条件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能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小摊贩未在其摊位明显位置张贴食品摊贩登记卡，或者转让、出租、出借食品摊贩登记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9	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	对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1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发现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或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3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将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结果报送当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物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入场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5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6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7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8	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按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9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生产、收购、经营毒性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0	对广告未经审查批准发布，发布的医疗器械广告与审查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1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进行查封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对涉嫌用于无证经营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查封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3	对涉嫌用于无证经营的工具等物品进行扣押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4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5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6	对未经国家批准登记的农药发布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7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对农药广告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9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农药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0	对农药广告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1	对农药广告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或者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方面产生误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2	对农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3	对农药广告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对农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5	对农药广告内容与《农药登记证》和《农药登记公告》的内容不符，任意扩大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6	对农药广告中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7	对兽药广告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例的画面，或者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8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兽药广告，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兽药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9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对生产、销售无检验合格证明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无执行标准或者无标明执行标准编号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无中文标明酒类名称、厂名、厂址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限期使用的酒类产品，未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伪造、篡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销售本条例第七条所列的酒类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注：本条例指《广东省酒类专卖管理条例》）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1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2	对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3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废弃物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等环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4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5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的包装、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因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卡以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7	对专业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机构违反《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导致市场内出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8	对商品零售市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低于经营成本销售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9	对商品零售市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不标明价格或不按规定的內容方式标明价格销售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0	对商品零售市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采取打折或其他方式不按标示的价格向消费者销售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1	对商品零售市场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者出租单位向消费者无偿或变相无偿提供塑料购物袋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2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3	对无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既无酒类生产许可证又无营业执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4	对超越许可证范围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5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变更药品生产经营许可事项，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而未办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6	对直销企业未在直销产品上标明产品价格或者该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产品价格不一致；直销员未按照标明的价格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7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8	对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9	对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进行查封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0	对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进行查封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1	对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进行扣押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2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3	查封、扣押与案件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4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5	对食品经营者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6	对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7	对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8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9	对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0	对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1	对企业法人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2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3	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六、社会管理（37项）		
134	义务教育适龄儿童、少年免学、缓学审批	承接部门：区教育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35	建设骨灰堂审批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6	建设殡仪服务站审批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37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38	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39	畜禽标识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140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1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2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3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4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5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变更有关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6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7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8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9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0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1	对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资料、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且以上行为拒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2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3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4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5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6	对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7	对动物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8	对未经实施查封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9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0	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1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2	对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3	对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4	对伪造、变造、转让、涂改、出借或者出租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5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疗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6	对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7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后逾期仍不治理的行为代为清理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8	对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行为实施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9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作业工具实施暂扣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0	对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的；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伪造、变造、转让、涂改、出借或者出租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的作业工具实施暂扣	承接部门：区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七、城乡建设（31项）		
171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2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3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4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综合未按国家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5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综合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未按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6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7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8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房屋外观；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9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0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1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2	对城市绿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3	对严重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4	对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开发建设城市地下空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5	对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6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7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8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9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0	对属于违法建筑而出租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而出租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而出租房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而出租房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1	对装修人或装饰装修企业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2	对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3	对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4	对擅自预售商品房、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未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的资金未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未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未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预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6	对商品房预售人违法使用商品房预售款、直接收存商品房预售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7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8	查封、扣押进入工程现场的假冒伪劣或者涉嫌假冒伪劣的建筑材料、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9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00	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实行生活垃圾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扬撒、遗漏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擅自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擅自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1	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燃气经营活动的规定条件，仍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超越燃气经营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八、交通运输（6项）		
202	（初次、变更、延续申请）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03	（初次、变更、延续申请）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涵洞、隧道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04	（初次、变更、延续申请）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05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初次、变更、延续申请）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6	(初次申请、变更申请、延续申请)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以及设置电杆、通信基站、变压器等类似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 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07	(初次、变更、延续申请)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承接部门: 区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九、文化和旅游(3项)		
208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含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承接部门: 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09	电影放映许可证申办、变更及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注销	承接部门: 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0	农村电影放映工程	承接部门：区委宣传部（区新闻出版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17项）		
211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变更审查（含坑探工程安全专篇）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1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1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新领、变更、延期、申请注销）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4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核发（新领）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15	重大危险源备案、核销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16	新申请、注销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17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18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后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备案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9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备案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20	对推进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考核评比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21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22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3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4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5	对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6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7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十一、卫生健康（3项）		
228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29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0	对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的扶助金发放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十二、民族宗教（7项）		
231	筹备设立、扩建和异地重建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审核	承接部门：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32	筹备设立、扩建及异地重建寺观教堂审核	承接部门：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33	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变更为寺观教堂审核	承接部门：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34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承接部门：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5	对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以及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审核	承接部门：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36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变更登记、注销审批	承接部门：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237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承接部门：区委统战部（区民族宗教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十三、因有关法律法规废止（46项）		
238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实施申请人承诺制的小餐饮）	
239	（初次、变更、延续申请）拆除公路分隔带审批	
240	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监督检查	
241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的监督	
242	对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诊疗活动的；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3	对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4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5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6	对使用未经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247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中未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8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未按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9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培训，未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50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51	对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体工商户，从事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未在其网站首页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公开营业执照登载的信息或者其营业执照的电子链接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252	对从事网络商品交易的自然人，未通过第三方交易平台开展经营活动，并向第三方交易平台提交其姓名、地址、有效身份证明、有效联系方式等真实身份信息的；具备登记注册条件，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253	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54	对在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范围内经营实心粘土砖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5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256	对企业法人在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257	对企业法人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258	对企业法人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259	对企业法人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债务的行为的处罚	
260	对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处罚	
261	对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262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263	对个体工商户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的处罚	
264	对个体工商户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处罚	
265	对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266	对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267	对企业法人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268	对企业法人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269	对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处罚	
270	对企业法人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71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272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6个月的行为的处罚	
273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274	对当事人伪造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275	对经纪人开展业务活动未保持业务记录的；当主管机关或者司法机关查询时，经纪人未提交其业务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276	对经纪人对法律、法规禁止在市场流通的物品的交易进行中介的行为的处罚	
277	对经纪人在中介活动中采取恐吓、欺诈、行贿等手段的行为的处罚	
278	对经纪人为无履约能力或者无签约能力的人进行中介的行为的处罚	
279	对经纪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广东省经纪人管理条例》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280	对餐饮垃圾产生单位未落实餐饮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责任，未将餐饮垃圾交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依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量、作业时间等因素，按时收集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或处置设施、垃圾运输线路未避开水源保护区；餐饮垃圾处置单位将餐饮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原料生产、食品加工，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饮垃圾饲养畜禽的行政处罚	
281	对未申领营业执照或经纪人未取得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书从事经纪活动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2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新区建设、旧区改造中未按规定配套建设燃气设施、未预留燃气设施配套建设用地、未经法定程序批准改变建设用地用途的行政处罚	
283	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企业不使用或不完全使用散装水泥的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行政处罚	